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 完成貸款資本化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鷗互貸款資本化與上海啟貿貸款資本化，分別令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金鏈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及金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實。

根據Journey Grace認購協議，合共129,516,934股股份(即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的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Journey Grace。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6.63%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53%。

根據金鏈認購協議，合共258,527,919股股份（即金鏈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252港元的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金鏈。金鏈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3.23%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04%。

388,044,853股認購股份（包括Journey Grace認購股份及金鏈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緊隨Journey Grace認購完成及金鏈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57%。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8,222,187	15.77	308,222,187	13.16
陳萬天先生 (附註1)	1,050,000	0.06	1,050,000	0.04
宋國生先生 (附註2)	456,797	0.02	456,797	0.02
Journey Grace	–	–	129,516,934	5.53
金鏈	–	–	258,527,919	11.04
其他公眾股東	1,644,351,722	84.15	1,644,351,722	70.21
	<u>1,954,080,706</u>	<u>100.00</u>	<u>2,342,125,559</u>	<u>100.00</u>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
2. 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